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自动转入 A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649）；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27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2）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80%

	100万≤M<300万	0.60%	0.60%
	300万≤M<500万	0.4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b>赎回费率</b>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具体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不收取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b>管理费率（年费率）</b>		0.60%	0.30%
<b>托管费率（年费率）</b>		0.10%	0.05%

各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其他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生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http://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删除：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 <u>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u> <u>48、A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49、Y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分类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基金份额分类 <u>本基金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u></p>

		<p><u>告。</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u>、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p>

	<p>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b>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申请：</p> <p>...</p> <p><b>10、<u>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u></b></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u>11</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p>

	<p>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估值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估值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p>

	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估值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
<b>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b><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b></p>
<b>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b><u>非因投资人本身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个人养老金份额。</u></b></p>
<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b>第七</b>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p><b>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b>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p>
<p><b>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b>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p>

	<p>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b>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b>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b>各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b>各类基金份额</b>前一日<b>该类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p>

	<p>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b>托管费按前一日<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的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b>各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b>各类基金份额</b>前一日<b>该类</b>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b>A类基金份额</b>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本基金 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b>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b>同一类别</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b></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p>

益与分配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b>相应类别</b>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 <b>或某一基金份额</b>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2: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七、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

<p><b>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p>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约定对外公布。</p>	<p>债后的价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约定对外公布。</p>
<p><b>九、信息披露</b></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p>